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為 1 786，而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有 82 個，當局可否告知：

- a) 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主要的違規項目為何，糾正所需的時間為何？
- b) 尚有多少個單位所屬分間工程違規，而尚未糾正？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屋宇署已就大規模行動所發現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發出 1 229 張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大規模行動下所發出的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45 宗檢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較常見的為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本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糾正違規之處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 b) 由於屋宇署仍在整理巡查結果，故未能提供尚未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的資料。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